

第三章评标办法

本招标文件提供两种评标办法,分别为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在开标现场,由监督人员代表,从上述两种评标办法中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未被抽中的评标办法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标办法一：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为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评审。 (2) 第二个信封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 1.2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且投标价也相等时，则先对各投入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均以废标处理； (4) 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不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采用暗标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施工组织设计应符合以下内容： a.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可行； b.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合理可行； c.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d.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e.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g. 编制的防止地基沉降及冬季施工保护的施工方案合理可行； h.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可行。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	---

		(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和项目总工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价：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不含税价格) (2) 评标价平均值(B)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由监督人员随机抽取一种计算方式：	

		计算方法 1: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以下原则计算: ①如果参加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总数达 6 个及 6 个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 然后以其余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出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 ②如果参加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总数达 12 个及 12 个以上时, 去掉 2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 然后以其余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出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 ③如果参加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总数达 18 个及 18 个以上时, 去掉 2 个最高报价和 2 个最低报价, 然后以其余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出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 ④但当参加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 5 个时, 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 计算方法 2: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以下原则计算: ①当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大于 5 家时, 先去掉最高 20%家和最低 20%家 (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 个位数向下取整) 投标人后, 将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得到第一个算数平均价 B1。 ②对最低 20%家 (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 个位数向下取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进行算术平均, 得到第二个算数平均价 B2。 ③将第一个算数平均价 B1 和第二个算数平均价 B2 进行算数平均后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B)。 $B = (B1 + B2) / 2$ ④当参加评审的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 5 个时, 以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 (3) 评标基准价 (D) 的确定: 在开标现场由监督人员从+1.0%、+0.5%、0、-0.5%、-1.0%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浮动系数 K, 对评标价平均值 (B) 进行浮动后确定评标基准价 D。 $\text{评标基准价 } D = B \times (1 + K)$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 100 ×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说明 1.4.3 项、1.4.4 项、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份有效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承诺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者对合同的重要条款有保留的; (7) 在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8)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作废标处理;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10)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评审标准的; (12) 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具体要求。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

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 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均以废标处理； (5) 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不尽相同时，依次以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各单项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推荐。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采用暗标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施工组织设计应符合以下内容： a.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可行； b.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合理可行； c.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d.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e.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g. 编制的防止地基沉降及冬季施工保护的措施方案合理可行； h.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可行。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 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和项目总工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暗标) 主要人员: <u>25</u> 分 技术能力: <u>20</u> 分 履约信誉: <u>15</u> 分			
2.2.2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含税价格)-暂估价-暂列金(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 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u>5名</u> 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	<u>40</u>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u>1.2-2</u>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的得1.2-2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技术难点问题及相应的	<u>4.8-8</u>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经济合理并针对沥青混合料及水泥稳定材料提出合理的实施措施的得1.2-2分; 施工方法技术先进、

			解决方案		切实可行的得 1.2-2 分；技术措施科学有针对性的得 1.2-2 分；对技术难点问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有着重阐述的得 1.2-2 分。
			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及措施	<u>3.6-6 分</u>	质量保证体系科学合理的得 1.2-2 分；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明确的得 1.2-2 分；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有质量管理措施且切实可行的得 1.2-2 分。
			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及措施	<u>3.6-6 分</u>	安全管理体系科学合理的得 1.2-2 分；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明确的得 1.2-2 分；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2-2 分。
			文明施工及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制度及保证措施	<u>1.8-3 分</u>	文明施工及文物保护管理体系科学合理的得 0.6-1 分；文明施工及文物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明确的得 0.6-1 分；文明施工及文物保护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0.6-1 分。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制度及保证措施	<u>1.8-3 分</u>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体系科学合理的得 0.6-1 分；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制度严格、明确的得 0.6-1 分；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0.6-1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u>3.6-6 分</u>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编制合理严谨的得 1.8-3 分；保证施工进度计划顺利实施的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1.8-3 分。
			资源配置计划	<u>1.8-3 分</u>	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的得 0.6-1 分；劳动力配置表中人力安排适合项目需求的得 0.6-1 分；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中设备仪器适合项目需求的得 0.6-1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u>1.2-2 分</u>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1.2-2 分。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	<u>0.6-1 分</u>	新技术、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中确实属于创新应用的得 0.6-1 分。
2.2.2 (2)	主要人员	<u>25 分</u>	项目经理	<u>15 分</u>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及其在社保系统打印且具有社保部门印章

					的授权单位人员缴费明细（须在本单位）并加盖公章（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省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的业绩信息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项目总工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得10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及其在社保系统打印且具有社保部门印章的授权单位人员缴费明细（须在本单位）并加盖公章（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省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的业绩信息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2.2.2（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20分	企业业绩	12-20分 （1）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内，承担过至少1项合同金额在一亿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的业绩，且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的加8分。 上述类似工程指新建、改建、扩建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省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的业绩信息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履约信誉	15分	履约信誉	9-15分 投标人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2020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AA级得15分；A级的得12分；B级的得9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网站信用评价截图、链接地址和信用评价结果表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信用评价结果具体认定方法按辽宁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规则执

						行，即首先按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0 年度信用等级认定（同时具备省重点项目和普通公路信用等级，按等级高认定）；不具备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0 年度信用等级时，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 2020 年度全国综合信用等级认定；不具备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和交通运输部 2020 年度信用等级时，按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020 年度信用等级认定；不具备辽宁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 and 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020 年度信用等级时，根据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查询结果，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A 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B 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C 级认定。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说明 1.4.3 项、1.4.4 项、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份有效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承诺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者对合同的重要条款有保留的;
- (7) 在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8)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作废标处理;
-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 (10)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评审标准的;
- (12) 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具体要求。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 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 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 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